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08年02月11日校長核定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09年10月20日校長核定
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12年11月08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為鼓勵好學之清寒學生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特設立本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本院目前在籍學生，含大學部及研究所。
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。
 - 二、身分為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家中突遭變故或其他亟需資助者。
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本院以面談訪談瞭解之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補助同學三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名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一次，以前學期之成績為準，其申請期間於新學期開學後公告之，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條件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，應繳之文件：
- 一、前學期成績單、**操行成績單**各乙份。
 - 二、在學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家庭狀況調查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。
 - 四、申請表及自傳。
- 第七條 由本院院長指定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經審查委員會決定後提報院長核定得獎人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人文學院募款辦理，倘經費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由本院視情況調整補助人數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